

新平城管

第 01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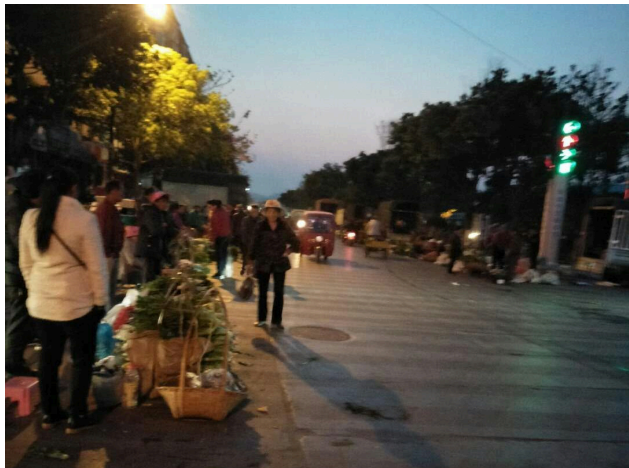
新平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8 日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开展占道经营整治活动

近期，清晨 6 至 7:30 分，在河滨路农贸市场段，出现占道经营交易蔬菜的情况，造成此路段卫生较差，道路交通拥堵，行人、车辆过往极为不便，影响县城城市形象。



为加强县城城市管理，3 月 28 日凌晨 6 点，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人员对河滨路农贸市场段开展整治活动。工作人员向菜农和商贩宣传《云南省城市管理条例》《云南省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关于取缔河滨路

农贸市场段以路为市的通知》等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告知他们占道经营的不良行为，规劝他们依法依规经营，并依法对占道经营交易蔬菜的菜农和商贩给予劝离，进入规定的场所进行交易。

通过整治，河滨路农贸市场段卫生干净整洁，行人、车辆过往文明和谐有序，提升了县城城市形象，巩固了创建美丽县城成果。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供稿